

# 庄浪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急诊科、高压氧治疗室及附属配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09 月 28 日，庄浪县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庄浪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急诊科、高压氧治疗室及附属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庄浪县人民医院（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急诊科、高压氧治疗室及附属配套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人民医院位于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35 号，医院主要设有门诊大楼、外科楼、内科楼、传染病楼、医技楼、行政办公大楼职工宿舍、制氧机房、餐厅、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年2月，庄浪县人民医院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庄浪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急诊科、高压氧治疗室及附属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2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73号）。

2、2021年07月，庄浪县人民医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调查小组于2021年07月14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2021年7月20日、21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 （三）工程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56.52万元，环保投资约66.38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为庄浪县人民医院原有工程及本次改扩建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1）医疗废水执行《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

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产生源主要为格栅间、调节池和厌氧反应池，其主要成分为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甲烷以及二氧化氯发生器逸散出的少量氯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污水处理站四周绿化吸收及空气扩散稀释等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

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产生源主要为格栅间、调节池和厌氧反应池，其主要成分为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甲烷以及二氧化氯发生器逸散出的少量氯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污水处理站四周绿化吸收及空气扩散稀释等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氨：1.0mg/m<sup>3</sup>；硫化氢：0.03mg/m<sup>3</sup>；氯气：1.0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的甲烷进

行连续2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甲烷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0），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住院病人、门诊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科室运行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医院餐厅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为308.8m<sup>3</sup>/d，混合废水经医院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通过采用“接触氧化+ClO<sub>2</sub>消毒”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氨氮、色度见实测值，其余检测项目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医院现有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制氧机房等的水泵、鼓风机、制氧机、过滤器等的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鼓风机及及制氧机房鼓风机、过滤器等产噪较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砖混结构室内，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疗

综合办公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及患者的疗养环境。

通过对项目厂界西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东北侧住户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住院病人、门诊病人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00kg/d，365t/a，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危险废物

###### ①医疗废物

庄浪县人民医院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②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③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为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2-01）、药物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5-01）三大类；各科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387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

## ②污泥

经现场调查，污水处理站污泥不满足污水处理时需要拉运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外排。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急诊科、高压氧治疗室及附属配套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 (2)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办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3) 建议尽快签订下半年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急诊科、高压氧治疗室及附属配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人民医院

2021年09月28日

庄浪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急诊科、高压氧治疗室及附属配套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高州	高州市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13830339596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芬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20383859		专家
3	李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151820		专家
4	史文馨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8193573286		专家
5	魏淑媛	市生态环境监测分局		1383080378		
6	李伟志	市生态环境局		1774889444		
7	姜丽	甘肃通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普工	16693038876		检测公司
8						
9						
10						
11						